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2年12月20日，公司在九州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20007），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2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52。

2023年2月17日，因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将于2023年3月17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3年3月17日，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关于延期回复<关

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申请》，特申请再次延期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尽快提交回复。

2023年4月26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52。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52。

2023年6月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6月5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52。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52。

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7月13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回复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52。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6/1690372689_868473.pdf。

2023年8月22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三）中止审核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所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已申请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因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接近到期日，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631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 年 4 月 19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上市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3 年 7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3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6/1690361649_512520.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

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回复》。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